

管理學院9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9年3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院長有恆

記錄：王詩怡

肆、出席人員：工資管系謝委員中奇、黃委員宇翔、交管系蔡委員東峻、胡委員大瀛、企管系許委員永明、會計系王委員明隆、劉委員裕宏、統計系嵇委員允嬋、鄭委員順林、國經所史執行長習安（林豪傑老師代理）、鄭委員至甫、體健休所涂委員國誠、蔡委員佳良

伍、列席人員：EMBA/AMBA辦公室蔡執行長明田、企管系柯善耀同學、會計系陳奕丞同學、管理學院黃美甄小姐、邱郁婷小姐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**確認**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為推動AACSB推動事宜，本院將陸續至各系所辦理教學多元評估座談會，請各系所主管配合並請轉知所屬教師、助理、助教踴躍參加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企管系

提案一：企管系擬自99學年度調整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學資訊組規定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之修訂，需經三級三審之程序。
- 二、企管系擬自99學年度調整下列項目：
 - （一）學士班總學分數不變【總畢業學分數為129學分】，必修/選修學分數改為必修48學分、選修49學分【原必修54分、選修43分】。
 - （二）原必修課程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管理科學導論」改為選修課程。
- 三、案經企管系暨國企所99年3月1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課程修訂表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會計系

提案二：99學年度會計系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、必修課程修訂及畢業學分數調整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98年3月26日(98)教資字第8號函規定：「自98學年起大學部課程將實施固定時段排課…必修時段排課經審核通過後，時段如需更動，須再提請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能更動」。
- 二、另依教學資訊組規定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之修訂，需經三級三審之程序。
- 三、會計系擬自99學年度調整下列項目：
 - (一)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調整。
 - (二) 原必修課程「中級會計學(一)」、「中級會計學(二)」學分數皆改為3學分【原為4學分】。
 - (三) 新增必修課程「中級會計學(三)」。
 - (四) 學士班總學分數不變【總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】，必修/選修學分數改為必修93學分、選修35學分【原必修92分、選修36分】。
- 四、案經會計系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課程修訂表及會議紀錄【節錄】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會計系

提案三：99學年度會計所調整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學資訊組規定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之修訂，需經三級三審之程序。
- 二、會計所擬自99學年度調整下列項目：
 - (一) 碩士班甲組：
 - 1、總學分數不變【總畢業學分數為39學分】，必修/選修學分數改為必修24學分、選修15學分【原必修21分、選修18分】(碩士、碩專、產碩班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)。
 - 2、原必修課程「成本管理與控制」改為選修課程。
 - 3、原必修課程「高級財務會計學」、「高級管理會計學」、「高級審計學」、「高級會計資訊系統」及「資料庫管理系統」及上開「成本管理與控制」由學生自選4科修讀，改為除「成本管理與控制」改為選修課程外，皆為必修課程(不可選讀)。
 - (二) 碩士班乙組：

- 1、原必修課程「成本管理與控制」改為選修課程。
- 2、原必修課程「高級財務會計學」、「高級管理會計學」、「高級會計資訊系統」及上開「成本管理與控制」由學生自選2科修讀，改為除「成本管理與控制」改為選修課程外，其餘必修課程由學生自選2科修讀。

三、案經會計系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課程修訂表及會議紀錄【節錄】供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會計系

提案四：99學年度財金所在職專班（丙組：司法財金組）課程規劃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教學資訊組規定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之修訂，需經三級三審之程序。
- 二、財金所擬自99學年度設立在職專班丙組，前開課程規劃表經會計系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課程規劃表及會議紀錄【節錄】供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五：本院通識教育目標、目的及核心能力訂定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99年3月11日通教字第99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由說明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函請各院依本校任務宣示、通識教育目標訂定院通識教育目標、目的及核心能力，檢附本院通識教育目標、目的及核心能力（草案）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如附件A，擬提主管會議、院務發展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 案：建議各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以二時段排課為原則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感受，建議各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以二時段
（二小時、一小時）排課為原則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系依課程屬性，研議改善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13時50分。